

# 孝感市孝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孝南人社文〔2019〕18号

签发人：涂智文

## 关于落实 2019 年度养老保险扶贫政策的报告

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：

根据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、省扶贫办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鄂人社发〔2017〕49号）文件精神，对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员，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，由县级财政为其代缴全部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，并在提高最低缴费档次时，对其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档次。

根据扶贫办 2018 年度建档立卡扶贫对象花名册测算，2019 年度所需的 56.57 万元资金已于 2018 年 11 月由区国库集中收付中心（涉农专户）拨付至财政局社保基金专户，当时此项工作已完成，但是因为机构改革征收职能划转，按照税总发〔2018〕180



号文规定：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机关征收后，采取先缴入中国人民银行国库（含代理国库）再划转至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的方式。因此，经协商，2018年11月到账的56.57万元已由社保基金专户原路退回至涉农专户，需由扶贫办重新拨付。

截至2019年5月31日，根据扶贫办2019年度建档立卡扶贫对象花名册，我局重新测算（代缴标准每人100元/年），2019年度当年所需资金为37.53万，具体如下：

1、2019年度参保关系在本地的贫困人员3734人，需代缴资金共37.34万元，需按照税务系统开具的缴费凭证分笔划拨（账户名：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税务局待报解社会保险费，账号：82010000000237141），具体名单待税务缴款成功后再提供。

2、2019年度参保关系不在本地的贫困人员19人，代缴资金共0.19万元，需划拨至财政局专户（账户名：孝感市孝南区财政局财政专户，账号：17498401040001256）。

另2018年度需补拨付0.1万元进财政局专户（账户名：孝感市孝南区财政局财政专户，账号：17498401040001256）。

**附件：**关于补拨付2018年度精准扶贫代缴养老保险资金情况说明

孝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年6月14日

孝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年6月14日印发



2019年度补拨付2018年度差额资金明细表

序号	姓名	证件号码	户籍地区县 编号	户籍地址	精准扶贫认 定年度	精准扶贫人员类别	精准扶贫代缴金额
1	张远安	422625196003066177	420324	十堰市竹溪县天宝乡	2018	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	100元
2	王翠平	420921196911303165	420921	孝感市孝昌县邹岗镇	2018	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	100元
3	石英英	42220119701226138X	420900	孝感市开发区丹阳办事处同升社区	2018	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	100元
4	黄春连	420984197208080449	420984	孝感市汉川市刘家隔镇	2018	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	100元
5	张少华	422201197905107945	420900	孝感市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农联村	2018	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	100元
6	陈艳平	422202198310142427	420981	孝感市应城市郎君镇胡巷村委会	2018	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	100元
7	李丹	422201198311257924	420900	孝感市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凤凰台村	2018	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	100元
8	向廷跃	422827198503261131	422827	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来凤县大河镇	2018	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	100元
9	李慧琳	422201198504257920	420900	孝感市开发区临空经济区上新村	2018	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	100元
10	祝小华	422201198508187923	420900	孝感市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安静庙村	2018	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	100元
合计							1000元

